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286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46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6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紫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4691號、111年度偵字第4636、8327、8551、12587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8754、18729、31307、29628號、111年度軍偵字第23號），暨移送併案審理（111年度偵字第146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紫穎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葉紫穎知悉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及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在金融機構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持金融卡或存摺至自動付款設備或金融機構提領款項均無特殊限制，一般人無故收集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或支付報酬或提供利益而指示他人代為提領款項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作為遂行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之工具，亦預見代他人提領匯入自己金融帳戶之不明款項再行交付，即係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之手

01 法，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循線追查，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
02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
03 仍與陳學璋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令與陳學璋及其他詐欺集團
05 成員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06 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6月30日某時許，將其所申
07 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08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
09 告知陳學璋。嗣陳學璋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分別於如
10 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
11 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
12 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復由葉
13 紫穎依陳學璋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臨櫃
14 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並將所提領之款項當場交付陳學
15 璋指定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
16 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
17 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18 二、本件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移送併
19 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六），並補充：「被告葉紫穎
20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金訴291卷(二)第2
21 51頁、第280至281頁、第365至371頁）。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罪名：

- 24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
26 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低度行為，為其提領款項三
2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8 罪。
- 29 2.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4665號移送併
30 辦意旨所載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部分，
31 與已起訴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

併予審理，附此指明。

(二)共犯關係：

被告與陳學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罪數關係：

- 1.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各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15名被害人，使其等交付財物，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各應僅論以包括之一罪。
- 2.被告對上開15名被害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 3.被告就附表一部分所犯15罪間，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

-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依修正後規定，犯洗錢罪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相較於修正前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曾自白即可減刑之規定而言，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 2.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就洗錢犯行業已坦認不諱（見本院金訴291卷(二)第280至281頁、第365至371頁），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件，是雖被告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併衡酌此部分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01 (五)量刑部分：

0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帳戶提供與詐欺集團
03 成員，供他人持以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更依成員指
04 示，提領並轉交詐欺所得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
05 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06 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
07 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所擔任者係領取款項之車手，難認
08 係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復參諸被告雖已各與到庭之被害人
09 陳盈璇、吳秀穎、劉美琪、陳俐玲、邱佩穎、林慧齡、黃子
10 璇及邱鑠媛以分期給付新臺幣（下同）7萬元、4萬元、87萬
11 元、1萬9,000元、5萬4,000元、1萬元、1萬元及2萬元為條
12 件成立調解，然被告嗣後全未依約履行等節，有調解筆錄、
13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審判筆錄足考（見本院金訴291卷(二)
14 第135至138頁、第141至144頁、第231至236頁、第239至240
15 頁、第259頁、第364頁、第373頁）；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16 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家
17 庭經濟狀況勉持，需扶養年邁父母（見本院金訴291卷(二)第3
18 72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15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
19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0 2.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其中想
21 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
22 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因本案犯
23 罪取得或保有犯罪所得（詳如下述），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
24 告之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
25 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
26 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
27 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3.另衡酌被告所犯上開15罪，犯罪時間、空間密接，犯罪類
29 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屬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
30 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
31 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

01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
02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03 四、沒收之說明：

04 查被告未因此部分犯行取得任何對價乙節，業據被告陳明在
05 卷（見本院金訴291卷(二)第372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
06 足證被告就此有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
07 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又本件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08 項，既均由被告依陳學璋之指示提領並全數轉交他人或由其
09 他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
10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0年6月底，加入陳學璋所屬3人以
13 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
14 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提供其名下之本案帳戶供被害人匯款
15 及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並與陳學璋及其所屬詐欺
16 集團成員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遂行前揭犯行，因認
17 被告尚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8 織罪嫌等語。

19 (二)經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僅有110年6月30日至11
20 0年7月2日之短短3日，且始終均係依陳學璋1人之指示提領
21 及轉交款項，除被告自己外，僅知悉參與者有陳學璋及陪同
22 被告前往取款之人乙節，迭經被告供承明確，足見被告不僅
23 只從事整體詐欺犯行環節中最末端之領款工作，對其所屬詐
24 欺集團之成員、分工、層級及運作模式等各情更係毫無所
25 知，難認被告主觀上具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無從驟對被
26 告所為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責相繩。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
28 有前揭公訴意旨所指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9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上開罪嫌，容
30 有誤會。惟公訴意旨既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論罪科
31 刑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之諭知。

六、退併辦之說明：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固以111年度偵字第18738、27714號案件之被害人蔡方敏、黃婉菁及鄭乃升經遭受詐騙而匯款之帳戶與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同一，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為由，移送併案審理。惟上開移送併辦部分之被害人，與本件經起訴及追加起訴之被害人均不相同，彼此間應屬併罰之數罪關係，而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存在，準此，上開移送併辦部分既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無從併予審酌，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韋誠、邱健盛、戎婕追加起訴，檢察官賴穎穎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賴怡伶、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罪名及宣告刑
1	楊錦珍	於110年6月21日某時許，在WhatsApp自稱「陳景」，佯稱在「bitifinex」網路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楊錦珍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日晚間9時46分許	5萬元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0年7月1日晚間9時47分許	5萬元	
2	王毓嫻 (告訴人)	於110年6月20日某時許，在LINE自稱「Chen An」，佯稱在「Fedelity Global」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王毓嫻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日晚間10時3分許	5萬元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0年7月1日晚間10時4分許	5萬元	
3	陳盈璇 (告訴人)	於110年5月30日某時許，在臉書、LINE自稱「李總」，佯稱在「bitiFinex」網路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盈璇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2日上午10時55分許	7萬元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吳秀穎 (告訴人)	於110年6月21日某時許，在臉書自稱「洪磊」，佯稱在「bitFinex」平台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致吳秀穎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2日中午12時52分許	5萬元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00年0月0日下午1時23分許	5萬元	
5	邱慧玲 (告訴人)	於110年6月24日某時許，在LINE自稱「高晨旭」，佯稱在firsttrade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邱慧玲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2日中午12時55分許	3萬元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劉美琪	於110年5月中旬某日，在In	110年7月2日中	87萬元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

	(告訴人)	stagram自稱「周宇浩」，佯稱在「众信金融數字」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劉美琪陷於錯誤而匯款。	午12時57分許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陳俐玲 (告訴人)	於110年5月30日某時許，在臉書及LINE自稱「李春波」，佯稱在「NEX Exchange」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俐玲陷於錯誤而匯款。	000年0月0日下午1時37分許	1萬9,578元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黃瑞容 (告訴人)	於110年6月22日某時許，佯稱使用「BATFANEX」軟體進行期貨買賣可獲利云云，致黃瑞容陷於錯誤而匯款。	000年0月0日下午1時59分許	30萬元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邱佩穎 (告訴人)	於110年6月中旬某日，在LINE自稱「楊昊天」，佯稱在「SFF 中信財富」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邱佩穎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2日中午12時20分許	10萬元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0年7月2日中午12時21分許	7,000元	
10	林慧齡 (告訴人)	於110年7月2日前某日，在交友軟體自稱「衛斯理」，佯稱使用「SFFF」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慧齡陷於錯誤而匯款。	000年0月0日下午1時18分許	1萬元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王思婷	於110年7月1日前某日，在LINE自稱「shu王明」，佯稱使用「Biki」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王思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日晚間9時33分許	3萬元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黃子璇 (告訴人)	於110年7月1日晚間8時50分許，在Instagram及LINE自稱「Allen chen」、「Chen」，佯稱使用「CAPITAL ONE」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黃子璇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日晚間10時7分許	1萬元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邱鑠媛 (告訴人)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在WhatsApp自稱「Jack」，佯稱使用「Exness」交易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邱鑠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日晚間9時45分許	2萬元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張筱翊 (告訴人)	於110年7月1日某時許，佯稱使用「Biki」APP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致張筱翊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日晚間10時52分許	3萬元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陳銘淇	於110年6月29日晚間某時	110年7月1日晚	2萬8,000元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

(續上頁)

01	(告訴人)	許，在 WhatsApp 佯稱使用「biki_」APP 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致陳銘淇陷於錯誤而匯款。	間10時3分許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000年0月0日下午3時39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 (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28萬元
	2	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3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 (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200萬元
	3	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140萬元

04 附件一：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0年度偵字第34691號

07 111年度偵字第4636號

08 111年度偵字第8327號

09 111年度偵字第8551號

10 111年度偵字第12587號

11 被 告 葉紫穎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葉紫穎於民國110年6月底因資金需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8 詳、自稱「陳學璋」之成年男子聯繫，「陳學璋」表示從事
19 虛擬貨幣資金流量大，需提供自身帳戶收取款項，並依指示
20 提款，可按日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而依其智
21 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有使用
22 帳戶收受、提領款項需求之人，概均會以自己之帳戶進出，
23 以避免假手他人帳戶之風險或爭議，實無委由他人提供帳戶
24 收受及提領款項後，再予轉交之必要，其可預見「陳學璋」

承諾給予代為提領款項之人報酬，顯不合乎常情，其所為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而使用人頭帳戶及領款車手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然葉紫穎為賺取報酬，竟基於縱前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6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之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並提供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供被害人匯款，並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嗣葉紫穎即與「陳學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第一銀行帳戶內。葉紫穎再依「陳學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二所示地點，自其名下第一銀行帳戶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得手，並將領得款項交付予「陳學璋」指定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因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王毓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陳盈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吳秀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邱慧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紫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在附表二所示地點，自其名下第一銀行帳戶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後，依「陳學璋」指

		示交給其所指定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王毓琪、陳盈璇、吳秀穎、邱慧玲、被害人楊錦珍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犯罪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被害人提出之匯款單據、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附表一所示款項之事實。
4	第一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匯款至第一銀行帳戶後，款項於附表二所示時間，遭提領附表二所示金額之事實。
5	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111年2月25日一萬華字第00015號函及交易傳票、監視錄影光碟、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111年3月8日一銀字第00058號函及交易傳票、監視錄影光碟、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在附表二所示地點提款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組織犯罪
 04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與真
 05 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之成年男子及其所屬詐欺
 06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
 07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參
 08 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5
次加重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檢 察 官 陳師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曾意雯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楊錦珍	自110年6月21日起，友人陳景以What's app佯稱：可投資bitFinex平台獲利云云	1. 110年7月1日21時46分許 2. 110年7月1日21時47分許	1. 5萬元 2. 5萬元
2	王毓琪	自110年6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Chen An」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平台獲利云云	1. 110年7月1日22時3分許 2. 110年7月1日22時4分許	1. 5萬元 2. 5萬元

01

3	陳盈璇	自110年5月30日起，以臉書名稱「李總」佯稱：可投資bitFinex平台獲利云云	110年7月2日10時55分許	7萬元
4	吳秀穎	自110年6月21日起，以臉書名稱「李磊」佯稱：可投資bitFinex平台獲利云云	1. 110年7月2日12時52分許 2. 110年7月3日13時23分許	1. 5萬元 2. 5萬元
5	邱慧玲	自110年6月2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高晨旭」佯稱：可投資firstrade平台獲利云云	110年7月2日12時55分許	3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110年7月1日15時39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 (第一銀行萬華分行)	28萬元
2	110年7月1日15時43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 (第一銀行萬華分行)	200萬元

3	110年7月2日14時4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第一銀行營業部）	140萬元
---	-----------------	--------------------------	-------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1年度偵字第14665號

被 告 徐銘峻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鍾坤摺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1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葉紫穎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蔡岳峰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分別與貴院審理之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96號、111年度審金簡字第69號、111年度審金訴字第480號、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61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徐銘峻、鍾坤摺、葉紫穎、蔡岳峰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以幫助他人提領詐欺之犯罪所得並掩飾或隱匿該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竟仍分別基於幫

助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前某日，分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渣打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徐銘峻、鍾坤摺、葉紫穎、蔡岳峰所分別申辦之上開中國信託、彰化、第一、渣打銀行帳戶後，旋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0年6月13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利用WhatsApp通訊軟體，向楊錦珍佯稱如依指示下載、操作「bitfinex」平台並匯款，可投資獲利等語，致楊錦珍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29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上開彰化銀行帳戶、於110年7月1日匯款5萬元、5萬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於110年8月4日匯款50萬元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於110年8月16日匯款105萬元至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上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使楊錦珍及受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二、證據：

(一)被告徐銘峻於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錦珍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3紙、交易結果翻拍照片1張等資料。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罪嫌。

四、併案理由：

1. 被告徐銘峻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0225號、第42303號、110年度軍偵字第302號、111年度偵字第4411號、第4633號、第5747號、第7336號、第7347號、11

01 1年度軍偵字第8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亭股）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96號案件審理中。

03 2. 被告鍾坤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
04 484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56號、第257號、第303號、第304
05 號、第305號、第306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
06 院（佑股）以111年度審金簡字第69號案件審理中。

07 3. 被告葉紫穎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
08 4691號、111年度偵字第4636號、第8327號、第8551號、第1
09 2587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舜股）以11
10 1年度審金訴字第480號案件審理中。

11 4. 被告蔡岳峰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
12 1717號、第43938號、111年度偵字第241號、第1996號、第3
13 452號、第4635號、第5016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
14 地方法院（達股）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61號案件審理中。

15 5. 被告徐銘峻、鍾坤摺、葉紫穎、蔡岳峰所犯上揭詐欺案件，
16 分別有前揭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7 參。本件被告等分別所涉之上開犯罪事實，核與前開起訴之
18 部分犯罪事實相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亦為起訴效力所
19 及。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23 檢 察 官 賴穎穎

24 附件三：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6 111年度偵字第18754號

27 111年度偵字第18729號

28 被 告 葉紫穎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刑事庭（舜股）審
02 理之110年度審金訴字第480號案件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
03 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葉紫穎於民國110年6月底因資金需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6 詳、自稱「陳學璋」之成年男子聯繫，「陳學璋」表示從事
07 虛擬貨幣資金流量大，需提供自身帳戶收取款項，並依指示
08 提款，可按日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而依其智識
09 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有使用帳
10 戶收受、提領款項需求之人，概均會以自己之帳戶進出，以
11 避免假手他人帳戶之風險或爭議，實無委由他人提供帳戶收
12 受及提領款項後，再予轉交之必要，其可預見「陳學璋」承
13 諾給予代為提領款項之人報酬，顯不合乎常情，其所為極有
14 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而使用人頭帳戶及領
15 款車手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然葉紫穎為賺取報酬，
16 竟基於縱前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
17 0年6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之人所
18 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19 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並提供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
20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供被害
21 人匯款，並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嗣葉紫穎即與
22 「陳學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3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
24 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
25 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
26 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第一銀行帳戶內。葉
27 紫穎再依「陳學璋」指示，自其名下第一銀行帳戶提領金額
28 並將領得款項交付予「陳學璋」指定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9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因附表
30 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陳俐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劉美琪訴由新
02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紫穎於另案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與自稱「陳學璋」之成年男子聯繫，並提供自己帳戶予「陳學璋」並依指示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陳俐玲、劉美琪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2人遭詐騙因而匯出款項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出之匯款資料、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2人遭詐騙並匯出款項之事實。
4	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2人遭詐騙匯款至第一銀行帳戶後遭提領之事實。
5	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4691號、111年度偵字第4636、8327、8551、12587號起訴書	被告於另案坦承親自提領帳戶款項後，依「陳學璋」指示交給其所指定之人，按日可領報酬1000元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組織犯罪
08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與真
09 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之成年男子及其所屬詐欺
10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

01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參
02 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3 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2
04 次加重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
06 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
07 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葉紫穎前因詐欺等案件，
08 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4691號、111年度偵字第463
09 6、8327、8551、12587號案件提起公訴，業由臺灣桃園地方
10 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480號案件（舜股）審理中，爰追
11 加起訴。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李韋誠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19 書 記 官 劉育彤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劉美琪	自 110 年 5 月中旬起，假冒「周宇浩」在通訊軟體佯稱可在眾信金融數字網站投資獲利	110年7月2日中午12時57分許	87萬元

01	2	陳俐玲	自 110 年 5 月 30 日 起，假冒「李春 波」以通訊軟體LI NE佯稱可在NEX Ex change APP平台投 資獲利	000年0月0日下 午1時37分許	1萬9578元
----	---	-----	--	----------------------	---------

02 附件四：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31307號

05 被 告 葉紫穎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刑事庭（益股）審
09 理之111年度金訴字第291號案件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
10 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葉紫穎於民國110年6月底因資金需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3 詳、自稱「陳學璋」之成年男子聯繫，「陳學璋」表示從事
14 虛擬貨幣資金流量大，需提供自身帳戶收取款項，並依指示
15 提款，可按日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而依其智識
16 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有使用帳
17 戶收受、提領款項需求之人，概均會以自己之帳戶進出，以
18 避免假手他人帳戶之風險或爭議，實無委由他人提供帳戶收
19 受及提領款項後，再予轉交之必要，其可預見「陳學璋」承
20 諾給予代為提領款項之人報酬，顯不合乎常情，其所為極有
21 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而使用人頭帳戶及領
22 款車手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然葉紫穎為賺取報酬，
23 竟基於縱前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
24 0年6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之人所
25 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26 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並提供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供被害
02 人匯款，並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嗣葉紫穎即與
03 「陳學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4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
05 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
06 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
07 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第一銀行帳戶內。葉
08 紫穎再依「陳學璋」指示，自其名下第一銀行帳戶提領金額
09 並將領得款項交付予「陳學璋」指定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0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因附表
11 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2 二、案經黃瑞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紫穎於另案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與自稱「陳學璋」之成年男子聯繫，並提供自己帳戶予「陳學璋」並依指示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黃瑞容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因而匯出款項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匯出款項之事實。
4	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第一銀行帳戶後遭提領之事實。
5	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4691號、111年度偵字第463	被告於另案坦承親自提領帳戶款項後，依「陳學璋」指

01	6、8327、8551、12587號 起訴書	示交給其所指定之人，按日 可領報酬1000元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組織犯罪
04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與真
05 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之成年男子及其所屬詐欺
06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
07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參
08 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9 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
11 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
12 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葉紫穎前因詐欺等案件，
13 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4691號、111年度偵字第463
14 6、8327、8551、12587號案件提起公訴，業由臺灣桃園地方
15 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91號案件（益股）審理中，爰追加
16 起訴。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21 檢察官 邱健盛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張嘉娥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黃瑞容	於110年5月底之不詳時間，對黃瑞容佯稱：可參與BATFANEX投資網站投資期貨，獲取利益云云	000年0月0日下午2時許	30萬元

附件五：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1年度軍偵字第23號

被 告 葉紫穎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刑事庭（彥股）審理之111年度金訴字第291號案件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紫穎於民國110年6月底因資金需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之成年男子聯繫，「陳學璋」表示從事虛擬貨幣資金流量大，需提供自身帳戶收取款項，並依指示提款，可按日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而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有使用帳戶收受、提領款項需求之人，概均會以自己之帳戶進出，以避免假手他人帳戶之風險或爭議，實無委由他人提供帳戶收受及提領款項後，再予轉交之必要，其可預見「陳學璋」承諾給予代為提領款項之人報酬，顯不合乎常情，其所為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而使用人頭帳戶及領款車手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然葉紫穎為賺取報酬，竟基於縱前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6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之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並提供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供被害人匯款，並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嗣葉紫穎即與「陳學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第一銀行帳戶內。葉紫穎再依「陳學璋」指示，自其名下第一銀行帳戶提領金額並將領得款項交付予「陳學璋」指定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邱佩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紫穎於另案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與自稱「陳學璋」之成年男子聯繫，並提供自己帳戶予「陳學璋」並依指示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邱佩穎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因而匯出款項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匯出款項之事實。
4	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第一銀行帳戶後遭提領之事實。
5	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4691	被告於另案坦承親自提領帳

01	號、111年度偵字第463 6、8327、8551、12587號 起訴書	戶款項後，依「陳學璋」指 示交給其所指定之人，按日 可領報酬1000元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組織犯罪
04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與真
05 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之成年男子及其所屬詐欺
06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
07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參
08 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9 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
11 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
12 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葉紫穎前因詐欺等案件，
13 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4691號、111年度偵字第463
14 6、8327、8551、12587號案件提起公訴，業由臺灣桃園地方
15 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91號案件（彥股）審理中，爰追加
16 起訴。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21 檢 察 官 李韋誠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24 書 記 官 劉育彤

25 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邱佩穎	於110年6月20日某時許，由年籍不詳之「楊昊天」以LINE向邱佩穎佯稱：可至「SFF 中信財富」網站註冊會員，匯款儲值進行投資云云	110年7月2日中午12時20分、同日中午12時21分	共10萬7000元

附件六：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9628號

被 告 葉紫穎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刑事庭（彥股）審理之111年度金訴字第291號案件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紫穎於民國110年6月底因資金需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之成年男子聯繫，「陳學璋」表示從事虛擬貨幣資金流量大，需提供自身帳戶收取款項，並依指示提款，可按日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而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有使用帳戶收受、提領款項需求之人，概均會以自己之帳戶進出，

01 以避免假手他人帳戶之風險或爭議，實無委由他人提供帳戶
02 收受及提領款項後，再予轉交之必要，其可預見「陳學璋」
03 承諾給予代為提領款項之人報酬，顯不合乎常情，其所為極
04 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而使用人頭帳戶及
05 領款車手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然葉紫穎為賺取報
06 酬，竟基於縱前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07 於110年6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之
08 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
09 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並提供其名下第一商業
10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供
11 被害人匯款，並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嗣葉紫穎即
12 與「陳學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3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
14 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
15 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
16 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第一銀行帳戶內。
17 葉紫穎再依「陳學璋」指示，自其名下第一銀行帳戶提領金
18 額並將領得款項交付予「陳學璋」指定之詐欺集團不詳成
19 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因
20 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林慧齡、黃子璇、邱鑠媛、張筱翊、陳銘淇訴由桃園市
22 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紫穎於另案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與自稱「陳學璋」之成年男子聯繫，並提供自己帳戶予「陳學璋」並依指示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慧齡、黃子璇、邱鑠媛、張筱翊、陳銘淇	告訴人林慧齡、黃子璇、邱鑠媛、張筱翊、陳銘淇及被害人

01

	及被害人王思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王思婷遭詐騙因而匯出款項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5人及被害人王思婷遭詐騙並匯出款項之事實。
4	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5人及被害人王思婷遭詐騙匯款至第一銀行帳戶後遭提領之事實。
5	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4691號、111年度偵字第4636、8327、8551、12587號起訴書	被告於另案坦承親自提領帳戶款項後，依「陳學璋」指示交給其所指定之人，按日可領報酬1000元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之成年男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葉紫穎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4691號、111年度偵字第4636、8327、8551、12587號案件提起公訴，業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91號案件（彥股）審理中，爰追加起訴。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8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03 檢 察 官 戎 婕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06 書 記 官 李孟儒
07 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27 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9 其期間為三年。
30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
31 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五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五項、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林慧齡	於110年6月底、7月初之不詳時間，透過網路交友軟體，向告訴人林慧齡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000年0月0日下午1時18分許	1萬元
2	王思婷	於110年7月1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LINE，向被害人王思婷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0年7月1日晚間9時33分許	3萬元
3	黃子璇	於110年7月1日晚間8時50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GRAM，向告訴人黃子璇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0年7月1日晚間8時7分許	1萬元
4	邱鑠媛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透過社群軟體	110年7月1日晚間9時45分許	2萬元

		「全民PARTY」及LINE，向告訴人邱鑠媛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5	張筱翊	於110年7月1日某時許，透過BIKI外匯投資軟體，向告訴人張筱翊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0年7月1日晚間10時51分許	3萬元
6	陳銘淇	於110年6月29日晚間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GRAM及BIKI外匯投資軟體，向告訴人陳銘淇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0年7月1日晚間10時許	2萬8,000元